

#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古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保服务采购项目

（HXLYZC-CS-[2022]010）

2、采购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总体要求，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综合管理局委托的其他安全服务。

3、服务范围：古渎工业园规划范围：北至渎溪河-中心路，南至中河，东至规划道路，西至焦尾琴大道。规划面积：2.23平方公里。

4、服务期限：120天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59000元（小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大写）。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溧阳市高新区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